

松山奉天宮獎助學金辦法

壹、目的

本宮為慶祝建廟周年慶典暨五年千歲寶誕聖壽及為獎勵本市信義區各級學校品學兼優學生提供獎助學金，並提倡多元智慧，鼓勵培養多方面興趣發揮潛能，以培育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

貳、獎助對象及內容

獎助對象為本市信義區各級學校，共 20 所：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立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小學。

一、**大學組**：每校提供成績優異學生名額三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高中組**：由每校提供各年級在校成績優異學生三名，及擁有特殊才藝學生五名。

成績優異獎項各年級成績優異學生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特殊才藝獎項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高職組**：由每校提供在校成績優異學生五名，及擁有特殊才藝學生五名。

成績優異獎項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特殊才藝獎項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四、**國中組**：由每校提供各年級在校成績優異學生三名，及擁有特殊才藝學生五名。

成績優異獎項各年級成績優異學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特殊才藝獎項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五、**國小組**：由每校提供各年級在校成績優異學生六名，及擁有特殊才藝學生五名。

成績優異獎項各年級成績優異學生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特殊才藝獎項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參、申請辦法

由本市信義區各校評定學業成績優異或擁有特殊才藝(如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比賽成績優異之學生，以資鼓勵。

肆、申請時間

每年度依公告辦理，實際申請日期將依本宮公告為準。

伍、發放方式

一、各校提供獎助學金名單後，由本宮另行文通知於建廟周年慶典暨五年千歲寶誕聖壽慶典當日領取獎助學金、獎狀，再由各校統一發放。

二、各校應於建廟周年慶典暨五年千歲寶誕聖壽慶典後 10 日內指派人員至本宮領取獎學金、紅包袋及獎狀。

三、若紅包袋及獎狀姓名有誤，請於領取後一周內告知本宮負責人員，以利作業。

陸、本辦法由本宮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各級學校獎助學金發放金額

大學組		
成績優異獎(3名)	30,000	每名 10,000 元
合計	30,000	

高中組		
成績優異獎(3名)	24,000	每年級 1 名，每名 8000 元
特殊才藝獎(5名)	10,000	每名 2,000 元
合計	34,000	

高職組		
成績優異獎(5名)	40,000	每名 8,000 元
特殊才藝獎(5名)	10,000	每名 2,000 元
合計	50,000	

國中組		
成績優異獎(3名)	15,000	每年級 1 名，每名 5000 元
特殊才藝獎(5名)	5,000	每名 1,000 元
合計	20,000	

國小組		
成績優異獎(6名)	12,000	每年級 1 名，每名 2000 元
特殊才藝獎(5名)	5,000	每名 1,000 元
合計	17,000	